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370號3樓

電話：(02)2794-025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4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0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0~53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3~54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60		三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6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營業收入認列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本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提供演出或活動之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按會計政策以每場演出或活動完成為合約義務履行時點認列收入；合約若有跨期包含多場場次部分，係採已完成演出或活動場次認列收入。因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民國 114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此類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抽核本年度已完成之演出或活動合約、收入計算表及帳載紀錄，確認此類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適當，並經適當核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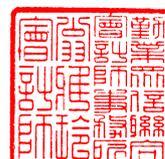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怡 伶



陳怡伶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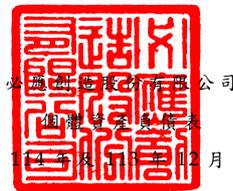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06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必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1,743	13		\$ 576,155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54,755	2		23,857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八)	311,894	10		248,561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33,024	7		22,65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86	-		3,0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及二七)	41,025	1		56,28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42,727	33		930,542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六)	16,948	-		11,77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61,601	18		377,522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二八)	1,345,525	43		269,241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7,887	2		59,501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008	-		1,9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354	-		5,945	-	
1915	預付設備款	116,124	4		4,8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22	-		6,9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17,669	67		737,652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60,396	100		\$ 1,668,19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296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及二七)	15,694	-		42,147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9,045	10		271,859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5,028	-		11,07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357,742	11		260,812	1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	-		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3,918	1		2,8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5,238	1		23,543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八)	22,656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16,240	1		15,01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05,857	25		627,292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426,907	1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	-		2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5,854	1		39,79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	-		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62,869	15		40,132	2	
2XXX	負債總計	1,268,726	40		667,424	40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79,724	19		489,724	29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665,889	21		137,150	8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131	-		11,202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671,020	21		148,352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041	2		29,61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0	-		6,6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3,570	18		333,834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42,021	20		370,072	2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39	-		(3,41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23)	-		2,007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611)	-		(5,96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095)	-		(7,378)	-	
3XXX	權益總計	1,891,670	60		1,000,770	6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160,396	100		\$ 1,668,1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崑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2,769,574	100	\$ 1,823,6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七）	(2,176,313)	(79)	(1,522,186)	(83)
5900	營業毛利	<u>593,261</u>	<u>21</u>	<u>301,438</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0,165)	(2)	(62,622)	(4)
6200	管理費用	(129,999)	(5)	(112,67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3,27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48</u>	<u>-</u>	<u>12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0,116</u>)	(<u>7</u>)	(<u>178,454</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403,145</u>	<u>14</u>	<u>122,98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四）	181,666	7	147,399	8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3,512	-	2,252	-
7190	其他收入	8,814	-	7,04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四）	5,493	-	(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23,990	1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1,004	-	-	-
7510	利息費用	(5,242)	-	(1,914)	-
7590	什項支出	(60)	-	(48)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四）	(8,825)	-	6,46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利益 (附註四)	\$ 4,891	-	\$ 7,773	1
76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損失(附註四及十 二)	-	-	(5,7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1,253</u>	<u>7</u>	<u>187,210</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594,398	21	310,19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83,377)	(3)	(25,778)	(1)
8000	本年度淨利	<u>511,021</u>	<u>18</u>	<u>284,416</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072)	-	(6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737	-	-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5,119</u>	<u>-</u>	<u>5,90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784</u>	<u>-</u>	<u>5,21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2,805</u>	<u>18</u>	<u>\$ 289,630</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9.13		\$ 5.84	
9850	稀 釋	\$ 9.09		\$ 5.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發 行 溢 價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4,520	\$ 445,204	\$ 128,723	\$ 19,629	\$ -	\$ -	\$ 296,142	\$ 296,142	(\$ 9,323)	\$ 2,699	(\$ 17,375)	\$ 865,699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29,614	-	(29,614)	-	-	-	-	-	
B3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6,624	(6,624)	-	-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	-	(155,822)	(155,822)	-	-	-	(155,822)	
B9	股 票 股 利	4,452	44,520	-	-	-	-	(44,520)	(44,520)	-	-	-	-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之 變 動 數	-	-	-	-	-	-	(10,144)	(10,144)	-	-	-	(10,144)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	-	284,416	284,416	-	-	-	284,416	
D3	11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5,906	(692)	-	5,214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284,416	284,416	5,906	(692)	-	289,630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	-	-	-	-	-	-	-	-	-	11,407	11,407	
N1	已 既 得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	-	8,427	(8,427)	-	-	-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8,972	489,724	137,150	11,202	29,614	6,624	333,834	370,072	(3,417)	2,007	(5,968)	1,000,770	
	11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27,427	-	(27,427)	-	-	-	-	-	
B3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5,214)	5,214	-	-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	-	(231,890)	(231,890)	-	-	-	(231,890)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之 變 動 數	-	-	-	-	-	-	(7,040)	(7,040)	-	-	-	(7,040)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	(142)	(142)	-	142	-	-	
D1	114 年 度 淨 利	-	-	-	-	-	-	511,021	511,021	-	-	-	511,021	
D3	11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5,856	(4,072)	-	1,784	
D5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511,021	511,021	5,856	(4,072)	-	512,805	
E1	現 金 增 資	9,000	90,000	522,000	-	-	-	-	-	-	-	-	612,000	
T1	股 份 發 行 成 本	-	-	(1,955)	-	-	-	-	-	-	-	-	(1,955)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現 金 增 資 保 留 員 工 認 購	-	-	2,623	-	-	-	-	-	-	-	-	2,623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	-	-	-	-	-	-	-	-	-	4,357	4,357	
N1	已 既 得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	-	6,071	(6,071)	-	-	-	-	-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7,972	\$ 579,724	\$ 665,889	\$ 5,131	\$ 57,041	\$ 1,410	\$ 583,570	\$ 642,021	\$ 2,439	(\$ 1,923)	(\$ 1,611)	\$ 1,891,670	

本報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崴



必應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94,398	\$ 310,1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740	128,121
A20200	攤銷費用	3,344	2,4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8)	(1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4,891)	(7,773)
A20900	利息費用	5,242	1,914
A21200	利息收入	(3,512)	(2,252)
A21300	股利收入	(114)	(2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80	11,40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81,666)	(147,3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5,493)	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3,99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7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476	5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0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06)	(6,62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3,287)	(1,2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8,665)	11,80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6)	3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256	(11,066)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23	-
A32125	合約負債	(26,453)	18,83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233	16,4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52	2,2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261	37,6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0)	\$ 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202</u>	(<u>16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9,152	346,4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48	2,0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64)	(1,9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51,913</u>)	(<u>31,34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5,623</u>	<u>315,1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5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305)	(34,770)
B02300	處分子公司價款	-	4,5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9,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6,340)	(127,7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60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000	12,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62)	(1,6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12)	(1,8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14,461)	8,6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9,822</u>	<u>23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21,839</u>)	(<u>140,7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	130,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	(1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11,11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1,554)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	9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939)	(25,3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1,890)	(155,822)
C04600	現金增資	612,000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u>1,955</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01,804</u>	(<u>181,1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174,412)	(\$ 6,6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6,155</u>	<u>582,8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1,743</u>	<u>\$ 576,1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崑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 103 年 1 月 2 日設立。主要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包括製作設計，以及燈光、音響、視訊、樂器及結構器材等硬體設備之提供。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自 106 年 3 月 2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自 107 年 2 月 7 日終止興櫃買賣並轉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

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2.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

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及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退款負債係依據合約完成情形合理估計未來退款金額衡量。

1. 設備出租收入

設備出租收入係於服務提供時按時間認列收入。

2. 演出或活動之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各類演出或活動之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因提供之服務係不可區分，故辨認為單項履約義務。其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係於演出或活動完成時移轉，故於履約

義務滿足時一次認列收入；合約若有跨期包含多場場次部分，係採已完成演出或活動場次認列收入。

3. 展演票券收入

展演票券收入於票券出售時義務尚未履行，收取之款項以合約負債列帳，待實際入場使用時始認列收入。

4.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展演活動周邊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銷售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按給與日可得之市價為基礎，並考量該等權益工具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衡量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之各類演出或活動之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需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跨期間專案之完工程度，以決定認列收入之金額。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影響交易結果之相關因素及收入認列條件。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545	\$ 1,70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97,198</u>	<u>574,452</u>
	<u>\$ 401,743</u>	<u>\$ 576,15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展演及影視投資合約	<u>\$ 54,755</u>	<u>\$ 23,857</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展演及影視投資合約	<u>\$ 296</u>	<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本公司與他方簽訂之若干展演及影視（或展演活動公司）投資合約，雙方將按約定比例享有或承擔標的結算之獲利或損失。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136	\$ 483
應收帳款	<u>303,433</u>	<u>249,801</u>
	313,569	250,284
減：備抵損失	<u>(1,675)</u>	<u>(1,723)</u>
	<u>\$ 311,894</u>	<u>\$ 248,561</u>

本公司提供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

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法回收之可能性，本公司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評估對於此類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無法回收者認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6 個月內	逾期超過 6 個月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11,894	\$ -	\$ 1,675	\$ 313,56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675)	(1,675)
攤銷後成本	<u>\$ 311,894</u>	<u>\$ -</u>	<u>\$ -</u>	<u>\$ 311,89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6 個月內	逾期超過 6 個月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48,561	\$ -	\$ 1,723	\$ 250,28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723)	(1,723)
攤銷後成本	<u>\$ 248,561</u>	<u>\$ -</u>	<u>\$ -</u>	<u>\$ 248,56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723	\$ 1,847
本年度迴轉利益	(48)	(124)
年底餘額	<u>\$ 1,675</u>	<u>\$ 1,723</u>

九、其他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暫付款	\$ 21,452	\$ 9,898
預付款項	13,950	20,300
存出保證金	3,799	26,081
其他	<u>1,824</u>	<u>2</u>
	<u>\$ 41,025</u>	<u>\$ 56,281</u>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6,948</u>	<u>\$ 11,779</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472,168	\$ 363,553
投資關聯企業	<u>89,433</u>	<u>13,969</u>
	<u>\$ 561,601</u>	<u>\$ 377,522</u>

(一) 投資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 450,161	\$ 323,878
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7,412	4,334
創造現場娛樂有限公司	1,138	20,068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u>13,457</u>	<u>15,273</u>
	<u>\$ 472,168</u>	<u>\$ 363,55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5.00%
創造現場娛樂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100.00%	100.00%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新投資設立創造現場娛樂有限公司 20,000 仟元。114 年 6 月創造現場娛樂有限公司辦理減資並退回股款 19,000 仟元。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 4,298	\$ 5,094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18,392	8,875
杰緣文化娛樂有限公司	48,833	-
致勝舞台結構工程有限 公司	17,910	-
	<u>\$ 89,433</u>	<u>\$ 13,969</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片製作與發行	台 灣	22.69%	22.69%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 服務	台 灣	45.00%	45.00%
杰緣文化娛樂有限公司 (註1)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 服務	香 港	35.00%	-
致勝舞台結構工程有限 公司(註2)	提供演出活動硬體 服務	台 灣	35.00%	-
灑灑股份有限公司 (註3)	活動企劃及廣告服 務	台 灣	-	18.00%

註 1：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取得杰緣文化娛樂有限公司 35% 股權。

註 2：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取得新設立之致勝舞台結構工程有限公司 35% 股權。

註 3：本公司係於 113 年 1 月喪失控制（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並擔任董事，故分類為投資關聯企業。自 114 年 6 月起本公司非為灑灑之董事，因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	537,884	\$	9,690	\$	3,256	\$	41,068	\$	591,898									
增 添		879,863		196,529		117,532		4,105		1,647		-		1,199,676									
處 分		-		-	(89,750)	(2,885)	(-	(-	(92,63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879,863</u>	\$	<u>196,529</u>	\$	<u>565,666</u>	\$	<u>10,910</u>	\$	<u>4,903</u>	\$	<u>41,068</u>	\$	<u>1,698,93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	293,540	\$	4,281	\$	1,266	\$	23,570	\$	322,657									
折舊費用		-		1,310		109,586		3,123		1,543		5,863		121,425									
處 分		-		-	(87,783)	(2,885)	(-	(-	(90,66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1,310</u>	\$	<u>315,343</u>	\$	<u>4,519</u>	\$	<u>2,809</u>	\$	<u>29,433</u>	\$	<u>353,414</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u>879,863</u>	\$	<u>195,219</u>	\$	<u>250,323</u>	\$	<u>6,391</u>	\$	<u>2,094</u>	\$	<u>11,635</u>	\$	<u>1,345,525</u>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	487,349	\$	7,290	\$	4,096	\$	40,367	\$	539,102									
增 添		-		-		114,358		4,435		-		4,320		123,113									
處 分		-		-	(63,823)	(2,035)	(840)	(3,619)	(70,31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u>	\$	<u>537,884</u>	\$	<u>9,690</u>	\$	<u>3,256</u>	\$	<u>41,068</u>	\$	<u>591,89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	257,447	\$	3,675	\$	998	\$	22,278	\$	284,398									
折舊費用		-		-		94,169		2,641		1,108		4,911		102,829									
處 分		-		-	(63,822)	(2,035)	(840)	(3,619)	(70,316)									
減損損失		-		-		5,746		-		-		-		5,74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u>	\$	<u>293,540</u>	\$	<u>4,281</u>	\$	<u>1,266</u>	\$	<u>23,570</u>	\$	<u>322,657</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u>-</u>	\$	<u>-</u>	\$	<u>244,344</u>	\$	<u>5,409</u>	\$	<u>1,990</u>	\$	<u>17,498</u>	\$	<u>269,24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0年
機器設備	1-10年
辦公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3-10年

本公司因天候因素造成部分機器設備損壞未能繼續提供營運使用，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故113年度認列減損損失5,746仟元。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56,774	\$ 58,044
運輸設備	543	950
其他設備	570	507
	<u>\$ 57,887</u>	<u>\$ 59,501</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7,263</u>	<u>\$ 11,83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5,211	\$ 24,200
運輸設備	407	436
其他設備	697	656
	<u>\$ 26,315</u>	<u>\$ 25,292</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5,238</u>	<u>\$ 23,543</u>
非流動	<u>\$ 35,854</u>	<u>\$ 39,79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00%-2.5%	1.85%-2.5%
運輸設備	2.45%	2.45%
其他設備	2.00%	2.5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營業使用設備及運輸設備以供營運所需，租賃期間為1~3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1~1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545</u>	<u>\$ 2,83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0,708</u>	<u>\$ 30,293</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726		\$	4,965			\$	5,691
增 添		919			6,524				7,443
處 分		-		(3,278)			(3,27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1,645</u>		\$	<u>8,211</u>			\$	<u>9,856</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577		\$	3,205			\$	3,782
攤銷費用		94			3,250				3,344
處 分		-		(3,278)			(3,27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671</u>		\$	<u>3,177</u>			\$	<u>3,848</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u>974</u>		\$	<u>5,034</u>			\$	<u>6,008</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726		\$	4,825			\$	5,551
增 添		-			1,692				1,692
處 分		-		(1,552)			(1,55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726</u>		\$	<u>4,965</u>			\$	<u>5,691</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04		\$	2,423			\$	2,927
攤銷費用		73			2,334				2,407
處 分		-		(1,552)			(1,55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577</u>		\$	<u>3,205</u>			\$	<u>3,782</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u>149</u>		\$	<u>1,760</u>			\$	<u>1,90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10 年
電 腦 軟 體	1-3 年

十五、借 款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 449,563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22,656</u>)	-
	\$ <u>426,907</u>	\$ -
年 利 率	1.9%-2.0%	-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7 月及 11 月取得銀行擔保借款 100,000 仟元及 353,117 仟元，自 114 年 8 月及 12 月起逐月分 20 年攤還，至 134 年 7 月及 11 月清償，按月付息。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及建築物。

上述長期借款係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8,547	\$ 185,808
應付休假給付	13,607	10,685
應付設備款	798	662
其 他	<u>74,790</u>	<u>63,657</u>
	<u>\$ 357,742</u>	<u>\$ 260,812</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7,972</u>	<u>48,972</u>
已發行股本	<u>\$ 579,724</u>	<u>\$ 489,724</u>

本公司 113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79,724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 114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8504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3 月 18 日，並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65,889	\$ 137,15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未既得)	<u>5,131</u>	<u>11,202</u>
	<u>\$ 671,020</u>	<u>\$ 148,35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 10% 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27,427</u>	<u>\$ 29,614</u>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5,214)</u>	<u>\$ 6,624</u>
現金股利	<u>\$ 231,890</u>	<u>\$ 155,822</u>
股票股利	<u>\$ -</u>	<u>\$ 44,52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4.0</u>	<u>\$ 3.5</u>
每股股票股利（元）	<u>\$ -</u>	<u>\$ 1.0</u>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5 月 7 日及 113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及 11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50,384</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1,410)</u>
現金股利	<u>\$289,86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5.0</u>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6,624</u>	<u>\$ -</u>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5,214)</u>	<u>6,624</u>
年底餘額	<u>\$ 1,410</u>	<u>\$ 6,624</u>

(五)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5,968)	(\$ 17,375)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4,357</u>	<u>11,407</u>
年底餘額	(\$ <u>1,611</u>)	(\$ <u>5,968</u>)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三。

十九、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 2,711,660	\$ 1,789,806
設備出租收入	26,663	24,015
展演票券收入	23,522	8,086
其他	<u>7,729</u>	<u>1,717</u>
	<u>\$ 2,769,574</u>	<u>\$ 1,823,624</u>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七)	<u>\$ 544,918</u>	<u>\$ 271,213</u>	<u>\$ 281,530</u>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七)	<u>\$ 15,694</u>	<u>\$ 42,147</u>	<u>\$ 23,312</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 41,873	\$ 23,312
其他	<u>274</u>	<u>-</u>
	<u>\$ 42,147</u>	<u>\$ 23,312</u>

(二)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115年度履行	<u>\$ 15,694</u>

二十、本年度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425	\$ 102,829
使用權資產	26,315	25,292
無形資產	<u>3,344</u>	<u>2,407</u>
	<u>\$ 151,084</u>	<u>\$ 130,52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9,637	\$ 119,876
營業費用	<u>8,103</u>	<u>8,245</u>
	<u>\$ 147,740</u>	<u>\$ 128,12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03	\$ 1,581
營業費用	<u>941</u>	<u>826</u>
	<u>\$ 3,344</u>	<u>\$ 2,407</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363,332	\$ 105,166	\$ 468,498	\$ 267,406	\$ 91,032	\$ 358,438
勞健保費用	21,793	10,484	32,277	17,152	9,831	26,983
退休金費用(附註十七)	11,977	3,655	15,632	9,419	3,948	13,367
董事酬金(含車馬費)	-	7,977	7,977	-	5,615	5,615
股份基礎給付	3,355	3,625	6,980	4,269	7,138	11,407
其他員工福利	817	3,485	4,302	359	2,548	2,90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01,274</u>	<u>\$ 134,392</u>	<u>\$ 535,666</u>	<u>\$ 298,605</u>	<u>\$ 120,112</u>	<u>\$ 418,717</u>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31 人及 30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619 仟元及 1,396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459 仟元及 1,249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 16.81%。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1. 董事薪資報酬政策

獨立董事係支領固定報酬，不得參與董事酬勞分派；一般董事係領取公司章程所提撥之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自稅前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並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個別董事對公司

營運參與程度和貢獻價值等，由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分派案並提股東會報告。

2. 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

經理人酬金及獎金訂定程序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另考量經理人績效與營運目標達成情形決定，相關薪酬之內容及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

3. 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遵循「勞動基準法」並依產業特性、市場行情、未來發展做薪酬制度訂定的參考，員工酬勞部分係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自稅前獲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依公司營運目標達成情況及績效考核成果等，提供適當的績效獎勵給具有貢獻度的員工。前述員工酬勞金額中不低於百分之六十應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分別不低於 2% 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作為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前述員工酬勞金額中不低於 60% 應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u>\$ 17,690</u>	<u>\$ 9,248</u>
董事酬勞	<u>\$ 6,065</u>	<u>\$ 3,699</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3,066	\$ 28,641
以前年度之調整	(47)	(1,36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358</u>	(1,497)
	<u>\$ 83,377</u>	<u>\$ 25,77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594,398</u>	<u>\$ 310,19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20%)		
計算之所得稅	\$ 118,880	\$ 62,03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4,578)	(34,895)
以前年度之調整	(47)	(1,366)
其他	<u>(878)</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3,377</u>	<u>\$ 25,778</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3,918</u>	<u>\$ 2,81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2,137	\$ 584	\$ 2,721
未實現應付費用	1,760	440	2,200
其他	<u>2,048</u>	<u>(1,615)</u>	<u>433</u>
	<u>\$ 5,945</u>	<u>(\$ 591)</u>	<u>\$ 5,35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245</u>	<u>(\$ 233)</u>	<u>\$ 12</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847	\$ 290	\$ 2,1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596	(596)	-
未實現應付費用	1,760	-	1,760
其 他	-	2,048	2,048
	<u>\$ 4,203</u>	<u>\$ 1,742</u>	<u>\$ 5,94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45	\$ 245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411,080 仟元及 284,692 仟元。

(五)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111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9.13</u>	<u>\$ 5.8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9.09</u>	<u>\$ 5.8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511,021</u>	<u>\$ 284,416</u>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5,950	48,6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42	126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55</u>	<u>12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6,247</u>	<u>48,93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2 年 6 月 14 日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0 仟元 (180 仟股)，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給	予	日	每	股	公	允	實	際	發	行	既	得	股	數			
					價	值	(元)	股	數	(仟	股)	(仟	股)
110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0 年	11 月	8 日	26.75					100			80						
112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2 年	11 月	9 日	98.80					180			126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如下：

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為：屆滿一年 20%、屆滿二年 20%、屆滿三年 20%、屆滿四年 20% 以及屆滿五年 20%。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列之情事，並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上限為：屆滿一年 40%、屆滿二年 30% 以及屆滿三年 30%，並依公司整體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計算既得比例。

員工獲配新股後達成既得條件前之限制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未達既得條件前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所退還現金需交付信託，於既得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回收該等現金。
3.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選舉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4.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股務代理或集保管理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000 仟股，並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12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市價	79.10 元
行使價格	68.00 元
預期波動率	27.77%
預期存續期間	27 日
無風險利率	1.25%

(三)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4,357	\$ 11,407
員工認股權	<u>2,623</u>	<u>-</u>
	<u>\$ 6,980</u>	<u>\$ 11,407</u>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購置設備價款分別包含 798 仟元及 662 仟元尚未支付。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藍圖，並據以規劃所需之運能以及達到此一運能所需之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展演及影視投資合約	\$ -	\$ -	\$ 54,755	\$ 54,75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6,948	\$ 16,94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展演及影視投資合約	\$ -	\$ -	\$ 296	\$ 296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展演及影視投資合約	\$ -	\$ -	\$ 23,857	\$ 23,85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1,779	\$ 11,779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3,857	\$ 9,606
新 增	47,469	15,400
認列於損益	3,254	7,773
除 列	(20,063)	(8,778)
淨兌換差額	238	(144)
年底餘額	\$ 54,755	\$ 23,8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1,779	\$ 12,471
新 增	10,0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72)	(692)
除 列	(759)	-
年底餘額	\$ 16,948	\$ 11,7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新 增	1,923	-
認列於損益	(1,637)	-
淨兌換差額	10	-
年底餘額	\$ 296	\$ -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展演及影視投資合約	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合約而獲取及分配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現率，當折現率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
未上市（櫃）股票	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市場法：係參考投資標的近期交易價格，或類似標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市場狀況等評估其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4,755	\$ 23,8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6,948	\$ 11,7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960,788	\$ 883,39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9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 1,141,378	\$ 543,77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而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兌換淨（損）益金額分別為 (8,825) 仟元及 6,461 仟元，僅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0.32)% 及 0.35%，是以匯率風險對本公司並無顯著影響。本公司隨時掌握匯率之變動情勢，以及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與現存外幣部位，作適當的外幣部位調整，亦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帳面金額計算，當外幣升值／貶值 5% 時，對本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增加／減少	<u>\$ 10,531</u>	<u>\$ 10,488</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739	\$ 1,756
－金融負債	\$ 61,092	\$ 63,33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93,459	\$ 572,696
－金融負債	\$ 449,563	\$ -

本公司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透過銀行協助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影響非屬重大。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 個基點（0.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增加／減少	(\$ 28)	\$ 286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信用風險評估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

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且交易對象無顯著集中情況，故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目前本公司除資本及營運資金外，亦得經由資金融通及現金增資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是以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評估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相信音樂）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用心音樂國際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遇音樂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HK)	子 公 司
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創造現場娛樂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必應上海）	子 公 司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杰緣文化娛樂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灩灩股份有限公司（灩灩）	關聯企業（已於 114 年 6 月起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陳 ○ 盈	關聯企業之董事長（已於 114 年 6 月起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	\$ 590,734	\$ 427,202
其他	<u>141,541</u>	<u>188,612</u>
	732,275	615,814
子 公 司		
必應上海	501,079	242,480
其他	<u>105,669</u>	<u>108</u>
	606,748	242,588
關聯企業	<u>2,174</u>	<u>15</u>
	<u>\$ 1,341,197</u>	<u>\$ 858,417</u>

本公司提供或使用關係人服務類型相似者，其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其服務類型不同者，則因服務類型多樣，其價格係各別訂定。對關係人付款或收款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營業成本（含進貨及服務成本）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515	\$ 35
子 公 司	18,337	6,747
關聯企業	<u>38,959</u>	<u>19,954</u>
	<u>\$ 57,811</u>	<u>\$ 26,736</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貨款之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79,564	\$ 22,652
子 公 司		
必應上海	<u>153,460</u>	<u>-</u>
	<u>\$ 233,024</u>	<u>\$ 22,652</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14及113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u>\$ 286</u>	<u>\$ -</u>

(六) 預付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u>\$ 1,800</u>	<u>\$ -</u>

(七)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952</u>

(八)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	\$ 37
子公司	1,480	2,519
關聯企業	<u>13,548</u>	<u>8,520</u>
	<u>\$ 15,028</u>	<u>\$ 11,076</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九)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u>\$ -</u>	<u>\$ 30</u>

(十)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滙 滙	<u>\$ -</u>	<u>\$ 3,036</u>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滙 滙	<u>\$ 14</u>	<u>\$ 285</u>

本公司提供放款予關聯企業，113年12月31日之借款利率為3.0%，對關聯企業之放款為無擔保放款。

(十一) 處分其他資產

113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關聯企業之董事長 陳宜盈	滄滄股份有限公司之 普通股	<u>\$ 3,000</u>	<u>\$ 12,995</u>

本公司於113年1月完成對滄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持股之出售交易，出售予關係人之部分如上表。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478	\$ 23,796
股份基礎給付	1,353	3,628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35,939</u>	<u>\$ 27,5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土地	\$ 879,863
建築物—淨額	195,219
	<u>\$ 1,075,082</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52,486		4.496		\$	235,977	
美 元		616		31.43			19,359	
港 幣		8,649		4.038			34,92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17,644		4.496			79,326	
美 元		10		31.43			309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40,454		4.478		\$	181,155	
美 元		21		32.785			694	
港 幣		8,214		4.222			34,68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124		4.478			556	
美 元		18		32.785			574	
港 幣		1,338		4.222			5,648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外幣兌換淨（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825)仟元及 6,46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控制部分）。
(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二)
													名 稱	價 值		
0	必應創造股份 有限公司	漚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000	\$ -	\$ -	3.00%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171,615	\$ 686,459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季度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季度淨值之 10% 為限。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肖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76	\$ 10,000	5.39	\$ 10,000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

註二：本表由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註三：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銷貨	(\$ 590,734)	13.51%	月結 90 天	\$ -	-	\$ 36,883	5.86%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01,079)	11.46%	月結 90 天	-	-	153,460	24.37%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北京有秀必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374,669	10.53%	月結 90 天	-	-	(87,259)	13.48%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股數	比率(%)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 27,666	\$ 27,666	700,000	100	\$ 450,161	\$ 127,586	\$ 127,586	子公司 (註一)
	滄滄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活動企劃及廣告服務	2,313	2,313	270,000	18	-	-	-	(註四)
	創造現場娛樂有限公司	台灣	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紀	1,000	20,000	(註三)	100	1,138	70	70	子公司 (註一)
	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5,250	5,250	525,000	75	7,412	4,104	3,078	子公司 (註一)
	株式會社 BinLiveJapan	日本	演出活動籌辦及提供活動軟體製作服務	23,170	23,170	2,000	100	13,457	(1,198)	(1,198)	子公司 (註一)
	杰緣文化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14,805	-	3,500,000	35	48,833	116,934	40,927	
	致勝舞台結構工程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演出活動硬體服務	17,500	-	(註三)	35	17,910	1,170	410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電影片製作與發行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5,500 4,500	5,500 4,500	1,100,000 450,000	22.69 45	4,298 18,392	(3,508) 25,753	(796) 11,589	

註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三：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

註四：自 114 年 6 月起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 6,541 (21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4,942 (160 仟美元)	\$ -	\$ 4,942 (160 仟美元)	\$ 122,344 (註二、2)	100	\$ 122,344 (註二、2)	\$ 440,732	\$ -	子公司 (註一)
必應創造(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4,487 (1,000 仟人民幣)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4,487 (1,000 仟人民幣)	-	- (註二、2)	100	- (註二、2)	4,496	-	子公司 (註一)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24,973 (6,000 仟人民幣)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杰緣文化娛樂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9,711 (2,260 仟人民幣)	1,818 (496 仟人民幣)	71,774 (註二、2)	35	42,917 (註二、2)	42,098	7,893 (1,764 仟人民幣)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4,662 (415 仟美元及 496 仟人民幣)	\$16,261	\$1,135,002

註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九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4,545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306,028
	外幣存款	包括 2,611 仟港幣、17,823 仟人民 幣、1,614 仟日圓及 5 仟歐元，分 別按匯率 HKD\$1=NT\$4.038、匯 率 RMB\$1 = NT\$4.496、匯率 JPY\$1=NT\$0.2008 及 匯 率 EUR\$1=NT\$36.9 換算。			<u>91,170</u>
					<u>\$ 401,743</u>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 155,494
乙	32,452
丙	20,000
其他(註)	<u>105,623</u>
小 計	313,569
減：備抵損失	(<u>1,675</u>)
	<u>\$ 311,894</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股權淨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	金額	
未上市櫃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註2)	700,000	\$ 323,878	-	\$ -	-	(\$ 7,040)	\$ 127,586	\$ 5,737	700,000	100%	\$ 450,161	\$ 450,161
澗澗股份有限公司(註2及註3)	270,000	-	-	-	(270,000)	-	-	-	-	-	-	-
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	4,334	-	-	-	-	3,078	-	525,000	75%	7,412	7,412
創造現場娛樂有限公司(註1及註2)	-	20,068	-	-	-	(19,000)	70	-	-	100%	1,138	1,138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2,000	15,273	-	-	-	-	(1,198)	(618)	2,000	100%	13,457	13,457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5,094	-	-	-	-	(796)	-	1,100,000	22.69%	4,298	659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註2)	450,000	8,875	-	-	-	(2,072)	11,589	-	450,000	45%	18,392	18,392
致勝舞台結構工程有限公司(註1)	-	-	-	17,500	-	-	410	-	-	35%	17,910	17,910
杰緣文化娛樂有限公司(註2)	-	-	3,500,000	14,805	-	(7,636)	40,927	737	3,500,000	35%	48,833	48,833
		<u>\$ 377,522</u>		<u>\$ 32,305</u>		<u>(\$ 35,748)</u>	<u>\$ 181,666</u>	<u>\$ 5,856</u>			<u>\$ 561,601</u>	<u>\$ 557,962</u>

註1：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

註2：本年度減少主係創造現場娛樂有限公司於114年6月減資19,000仟元；收到現金股利9,708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變動數7,040仟元。

註3：自114年6月起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	48,866
B			20,070
C			18,752
D			17,799
E			16,080
其他（註）			<u>197,478</u>
			<u>\$319,045</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款期間	年利率(%)	金額			提供抵押或擔保情形
			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	一個營業週期後到期	合計	
擔保借款						
甲銀行	114.07.31~134.07.31	1.99	\$ 5,000	\$ 92,917	\$ 97,917	詳附註二八
乙銀行	114.11.28~134.11.28	1.90	<u>17,656</u>	<u>333,990</u>	<u>351,646</u>	詳附註二八
			<u>\$ 22,656</u>	<u>\$ 426,907</u>	<u>\$ 449,563</u>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硬體製作成本		\$	881,544
軟體製作成本			443,591
員工福利費用			401,274
折舊費用			139,637
其他（註）			<u>310,267</u>
			<u>\$2,176,313</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迴 轉 利 益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2,779	\$ 81,613	\$ -	\$134,392
折舊費用	2,481	5,622	-	8,10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48)	(48)
其他(註)	<u>4,905</u>	<u>42,764</u>	<u>-</u>	<u>47,669</u>
	<u>\$ 60,165</u>	<u>\$129,999</u>	<u>(\$ 48)</u>	<u>\$190,116</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961 號

會員姓名： (1) 陳怡伶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翁雅玲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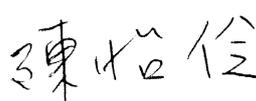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54663862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72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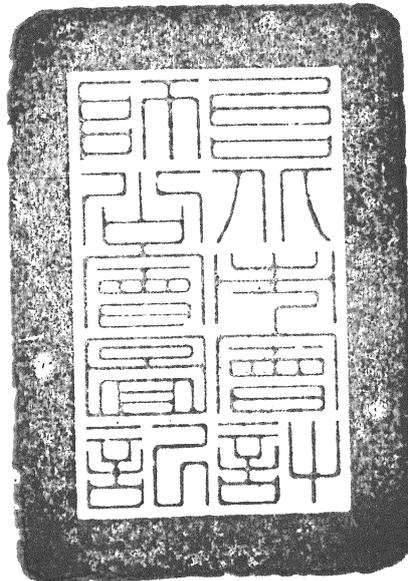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359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